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G16 /09/EBDD
FAX 圖文傳真： 3162 0799
TEL 電話： 3842 3030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泳舜議員

鄭主席：

藍巴勒海峽海水臭味問題

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本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議程第 V 項的 CB(1)916/20-21(01)號文件（即陳恒鏞議員於 5 月 14 日就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發出的函件）提及屋宇署處理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下稱「駁錯渠」）的工作情況及荃灣區私人樓宇駁錯渠個案進度，本署現謹覆如下。

2. 就申訴專員公署於本年 3 月底就政府對私人樓宇駁錯渠的處理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本署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調查報告內涉及本署職權範圍的建議。就此，為加強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轉介的駁錯渠個案的監察工作，本署已於 2020 年 2 月提升部門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更有系統地監察個案進度。本署亦與環保署制定協調機制，加強監察有關個案的跟進情況，包括調查及執法進度，以及按需要制定聯合視察的安排，從而提升調查及執法效率。

3. 為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處理駁錯渠問題，本署除了向業主提供協助及技術支援（包括實地解釋駁錯渠的問題及糾正相關問題的要求外），亦會安排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隊（社工隊）向有需要的業主或住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履行法定命令的要求，包括協調業主籌備勘測及糾正工程、幫助他們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因應調查報告的相關建議，本署已於本年 4 月中進一步優化對「三無大廈」業主的支援，將以往只按他們的意願轉介涉及其大廈公用地方的個案給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尋求協助，更改為於發出相關法定命令時同步通知該區的民政事務處，以便該處儘早向業主提供協助，而無需等待他們提出有關要求。此外，政府亦透過不同的計劃向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包括由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站式服務，及於本年 5 月 1 日

起接受首階段申請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以協助合資格的大廈業主維修及改善樓宇排水系統，包括糾正樓宇駁錯渠的情況。

4. 根據《建築物條例》，業主（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有法律責任履行法定命令的要求糾正駁錯渠的問題。如他們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法定命令，本署會考慮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以促使其履行業主的法律責任，糾正有關違規或欠妥情況。若透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協助及支援仍未能促使業主遵辦法定命令，但業主亦有未能履行法定命令的合理辯解，本署會考慮為有關業主進行代辦糾正工程，然後向他們收回工程費用、監督費和附加費。

5. 為加快處理駁錯渠的個案，本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 2.0 增聘專責處理相關個案的合約員工已陸續到任，並正積極跟進涉及駁錯渠而尚未獲遵從的法定命令。另外，屋宇署亦透過 2021 至 22 財政年度的支援就業撥款，正增聘額外人手加快處理相關個案。

6. 本署人員於本年 2 月 18 日出席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處理荃灣區內駁錯渠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 21 宗仍在跟進的個案。就該 21 宗個案截至 5 月 20 日的進度，三宗個案的駁錯渠問題已獲糾正、三宗個案已獲本署安排代辦糾正工程（本署會於工程完成後向有關業主收回相關費用）、三宗個案已經由事涉的業主/法團委聘承建商進行糾正工程、五宗個案已展開《建築物條例》下的檢控程序、餘下七宗個案均為屋宇署於本年內發出的法定命令，而本署一直緊密跟進，包括主動聯絡相關業主向他們實地解釋駁錯渠的情況等，並會按需要安排社工隊向有關業主及住戶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遵從命令。本署會繼續積極跟進上述個案，以期儘早糾正錯駁渠管的情況。

7.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3842 3030 與本署總屋宇測量師/D 陳慧明女士聯絡。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樓宇 2 何鎮雄



代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